

徐州市康顺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徐州市康顺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市康顺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市康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调试生产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审阅了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市康顺建材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桃园镇金庄村睢桃路南侧 8 号，建设了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了颚式破碎机、筛分机、喂料机各 1 台及配套的贮运、公用、环保工程和其他辅助设施，经过分选、破碎、除铁、筛分等工艺，形成年产 40 万吨砂石骨料的生产能力，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徐州市康顺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已取得了睢宁县经济发展局备案文件（睢经济发备〔2019〕527 号），2020 年 4 月由江苏新城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市康顺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睢环项〔2020〕34 号）。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2020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4、验收范围及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市康顺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已建成的工程内容及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无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车辆冲洗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现场检查情况

已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了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车辆冲洗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进行全密闭管理，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选、下料、制砂工段及物料的堆存均在密闭空间进行，上料、下料等输送环节传送系统应建设单独密闭系统，上料、破碎、筛选、下料、制砂环节应建设粉尘收集处理系统，粉尘经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后进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料场、成品堆场应建设水喷淋系统，生产过程中全程全启水喷淋装置及雾炮机。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完善控制措施，通过洒水抑尘等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规定小于 $10\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建在封闭厂房内，物料的堆存上方安装喷淋设施，破碎、筛选均在密闭空间进行，下料输送系统封闭输送带，下料口安装了单独的喷淋装置。上料、



破碎、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两日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上料、破碎、筛分废气处理后排气筒测颗粒物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规定的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三）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及运输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合理设置物料运输通道，装卸地点，减少厂内交通噪声影响；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震措施，其中厂房北侧应建设更加有效的隔音措施，该项目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封闭等降噪措施。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 4 个厂界两日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环评批复要求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建设标准化固废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金属杂质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区西南侧及生产车间北侧均分别建设了面积为 47m²、50m² 两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2) 加强环境管理，设置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和检测仪器。加强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运行，使其达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等效果，同时建立环保台账。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依标准规范建设，并健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现场检查情况

(1)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放口。

(2) 已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一名环保管理人员，安装了一台大气自动监测设备，厂区内设有 4 台雾炮机，按规范要求建立环保台账。

(3) 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基本落实，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正在备案中。

四、总量控制要求

1、环评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leq 0.683\text{t/a}$ 。

2、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尘：0.4224t/a，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徐州市康顺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桃园镇金庄村睢桃路南侧 8 号，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车辆冲洗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徐州市康顺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车辆冲洗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粉尘集中收集系统，提高收集效率；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操作规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市康顺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 月 29 日

